

(上接A14版)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1)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1.申购简称:“长银申购”;申购代码为“7805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8年9月12日(T+1)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46,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9月12日(T+1)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2,646,000股“长银银行”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9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9月12日(T+1)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申购委托的注意事项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九)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十)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9月12日(T+1),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9月13日(T+1),网上投资者申购结果公布。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9月13日(T+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2018年9月13日(T+1)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年9月14日(T+2)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9月14日(T+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天,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同时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9月18日(T+4)刊登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9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083 3640
(一)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联系人:杨敏佳、李奇
联系电话:0731-8993 47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价格(元/股), 备注. Contains a large list of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